

2009经济师中级经济基础辅导：公司法律制度(16)经济师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6/2021\\_2022\\_2009\\_E7\\_BB\\_8F\\_E6\\_B5\\_8E\\_c49\\_64608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09_E7_BB_8F_E6_B5_8E_c49_646087.htm)

清算 公司除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以外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：

(1)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(2)通知、公告债权人.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. (3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. (4)清理债权、债务.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. (5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、职工的工资、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、缴纳所欠税款、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，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。清算期间，公司存续，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【2005年多选】公司

解散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的职权有()。 A.清理公司财产，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B.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C.清缴所欠税款 D.代表公司开展新业务 E.清理债权、债务 答案

：ABCE 法律责任了解，见教材302页 1、违反《公司法》规

定，虚报注册资本、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。(1)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，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%以15%以下的罚款。(2)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，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。

2、公司的发起人、股东虚假出资，抽逃出资的，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处以5%以15%以下的罚款。

编辑推荐：2009年经济师考试中级经济基础辅导公司法律制度汇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